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3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通讯方式参加人员为张杰锐、虞照春、曾江虹、刘卫兵、龙琼)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公司监事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需求,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该综合授信额度用途为

银承、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业务;额度有效期12个月;具体业务贷款利率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为准;该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由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保证,连带保证责任的最高本金限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陆仟万元整(￥60,000,000.00元)。

当具体业务发生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梁桂秋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本次授信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等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授信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8

#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公告披露日,嘉兴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投资")持有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华新材"或"公司")股份数量为128,230,20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40%。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华南投资累计质押数量为54,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2.11%,占公司总股本的6.06%。

● 截至公告披露日,华南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市华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秀投资")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66,020,135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64%。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华南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秀投资合并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为54,000,000股, 占其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2.5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06%。

● 因"台21转债"处于转股期,本公告所涉及的股本占比计算以2023年9月20日公司总股本数890,460,527股为基数。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华南投资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形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华南投资 | 否 | 54,000,000 | 否 | 否 | 2023.9.27 | 2025.9.26 | 银河证券 | 42.11% | 6.06% | 偿还债务、债权类投资 |

2、华南投资本次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3年9月27日,华南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 |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华南投资 | 128,230,200 | 14.40% | 35,000,000 | 89,000,000 | 69.41% | 9.99% | 0 | 0 | 0 | 0 |
| 华秀投资 | 37,789,935 | 4.24% | | | | | 0 | 0 | 0 | 0 |
| 合计 | 166,020,135 | 18.64% | 35,000,000 | 89,000,000 | 53.61% | 9.99% | 0 | 0 | 0 | 0 |

二、本次股份解质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华南投资 |
| 本次解质股份 | 35,000,000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27.29%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3.93% |
| 解质时间 | 2023年9月28日 |
| 持股数量 | 128,230,200股 |
| 持股比例 | 14.4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54,000,000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42.11%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6.06% |

截至公告披露日,华南投资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不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3-082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的通知,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创01EB")将于2023年10月12日进入换股期,标的股票为创达集团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创达集团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该事项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上证函[2022]2259号),并于2023年4月11日发行完成(第一期),发行规模为9.1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3-019号公告。

根据23创01EB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23创01EB的换股期自发行结束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摘牌日前一个交易日止,即2023年10月12日起至2026年4月11止,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初始换股价格为14.50元/股。

二、换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公司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实际以939,403,292股 (已扣除回购专户中持有的2,560,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并于2023年6月15日完成权益分派。根据23创01EB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23创01EB的换股价格自2023年6月15日起由14.50元/股调整为14.47元/股。

三、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持有公司股票579,88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6%。其中,通过23创01EB质押专户持有公司股票88,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6%。

进入换股期后,创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可能会因23创01EB持有人进行换股而减少,23创01EB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经测算,假设全部23创01EB持有人将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以当前换股价格全部用于换股,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23创01EB的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0

#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余额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用于购买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含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一、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向上海银行苏州吴中支行办理了结构性存款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产品赎回,收回本金2,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3.64万元。

上述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认购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赎回金额 | 理财收益 |
|---|---|---|---|---|---|---|
| 上海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2,500 | 2023年7月6日 | 2023年9月27日 | 2,500 | 13.64 |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余额为20,000万元。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73

#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8日14:45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1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曾超林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的股份数共计2,219,372,6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477%。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 代表股份数1,954,373,329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22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2名,代表股份数264,999,3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5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12人,代表股份数264,999,354股,占公司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51%。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9,116,098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6367%; 反对30,256,5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36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9,116,098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6367%; 反对30,256,5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36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9,116,098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6367%; 反对30,256,5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36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9,116,098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6367%; 反对30,256,5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36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9,116,098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6367%; 反对30,256,5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36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9,116,098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6367%; 反对30,256,5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36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7、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9,286,6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61%;反对8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沈旭、周兴银;

3、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63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3,156,661,277.83元、相应违约金及律师费,暂共计4,474,288,640.09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笔债权有相应质押财产并且本公司已对该笔融资计提了足额损失准备,预计该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分行")因与武汉法斯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季昌群、夏桂花、洪清华、宁波大榭派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同纠纷,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近日,南京分行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书。现将本次诉讼的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被告一:武汉法斯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

被告二:季昌群(以下简称"被告二")

被告三:夏桂花(以下简称"被告三")

被告四:洪清华(以下简称"被告四")

被告五:宁波大榭派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五")

被告六: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被告六")

(二)诉讼案件事实简述

2017年4月,南京分行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金汇信托")订立《浙金·天目9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约定南京分行委托浙商金汇信托设立单一资金信托,用于认购被告六有限合伙份额,受益人为南京分行,信托期限为36个月。南京分行依约投入信托计划资金2,924,580,000元, 浙商金汇信托也依约认购了被告六的有限合伙份额。

为保障南京分行权益,2019年6月12日, 南京分行与被告一签订 《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约定南京分行向被告一转让上述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受益权,被告一应当在约定的转让日受让案涉信托计划受益权并支付全部转让价款。被告二、三、四就《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分别与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被告一履行《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约定的全部付款义务向南京分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分别与南京分行签订《质押合同》,约定分别将被告四持有的上海飞驴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景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驴湾公司")7.82%股权(12,296,961股股权)、被告五持有的被告一100%股权(420,000,000元股权),以及被告六持有的飞驴湾公司43.8683%股权(68,983,254股股权)出质给南京分行,为被告一履行案涉《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南京分行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鉴于信托受益权转让付款日届满后,被告一未按照《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的约定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且被告二、三、四、五、六未履行担保责任,南京分行依法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南京分行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3,156,661,277.83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南京分行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1,317,327,362.26元(自2020年4月21日起,以3,156,661,277.83元为基数,按4倍一年期LPR,即14.6%标准暂计算至2023年2月14日,实际计算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

3、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南京分行支付南京分行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300,000元;

4、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第一、二、三项诉讼请求向南京分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南京分行对被告四质押的12,296,961股飞驴湾公司股权经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第一、二、三项诉讼请求确定的款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请求判令南京分行对被告五所持有的武汉法斯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经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第一、二、三项诉讼请求确定的款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7、请求判令南京分行对被告六质押的68,983,254股飞驴湾公司股权经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第一、二、三项诉讼请求确定的款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8、请求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南京分行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

二、本次诉讼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除本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该笔债权有相应质押财产并且本公司已对该笔融资计提了足额损失准备,预计该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限售起始日期为2020年9月21日,发行时承诺限售期为36个月;

2、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的股东5名, 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3,640,5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7.2651%;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2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4,2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863号)同意,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以2022年5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282,700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6月20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76,720,000股增加至177,002,700股。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公司以2023年2月2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70,740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3月24日。公司总股本由177,002,700股增至177,073,440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023年7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计回购注销113,080股股票,公司总股本由177,073,440股减少为176,960,360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5名,分别为:东莞市天祺投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祺投资")、周孝伟、罗耀东、罗素玲、邹芳。

(一)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周孝伟、罗素玲 | 股份限售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br>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br>3、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人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br>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则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孝伟还承诺:"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 2020年09月21日 | 3年 | 正常履约中 |
| 罗耀东 | 股份限售 | 1、本人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br>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br>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br>4、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人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br>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则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020年09月21日 | 3年 | 正常履约中 |
| 天祺投资、邹芳 | 股份限售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br>2、公司/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公司/本人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br>3、若公司/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020年09月21日 | 3年 | 正常履约中 |
| 罗素玲、周孝伟 | 其他承诺 | 1、本人意向通过长期持有公司之股份以实现和确保本人对公司的控股地位及公司控制权稳定,进而持续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br>2、在确保公司控制权稳定、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届时将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25%。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br>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 2020年09月21日 | 长期 | 正常履约中 |
| 罗耀东 | 其他承诺 |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br>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br>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 2020年09月21日 | 长期 | 正常履约中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锁定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合计83,64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651%。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5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全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 备注 |
|---|---|---|---|---|
| 1 | 周孝伟 | 58,503,000 | 58,503,000 | 注1 |
| 2 | 罗素玲 | 12,537,500 | 12,537,500 | 注2 |
| 3 | 罗耀东 | 7,500,000 | 7,500,000 | 注3 |
| 4 | 邹芳 | 100,000 | 100,000 | |
| 5 | 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0 | 5,000,000 | 注4 |
| 合计 | | 83,640,500 | 83,640,500 | |

注1:股东周孝伟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周孝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8,503,000股,其所持股份解除限售后将遵守董监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减持相关承诺;周孝伟先生通过持有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73.5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675,000股, 其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将遵守其作出的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注2:股东罗素玲女士与股东周孝伟先生系夫妻关系,与股东周孝伟先生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素玲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所持股份解除限售后将遵守董监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注3:股东罗耀东先生与股东罗素玲女士系姐弟关系,股东罗耀东先生与股东邹芳女士系夫妻关系。股东罗耀东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共质押本公司股份1,469,000股,其所持股份解除限售后将遵守董监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注4:股东天祺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东周孝伟先生持有其73.50%的股份并担任法人及执行董事,股东罗耀东先生任天祺投资的财务总监。

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增加(股) | 减少(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85,186,047 | 48.14% | 58,905,375 | 83,640,500 | 60,450,922 | 34.16% |
| 高管锁定股 | 1,305,187 | 0.74% | 58,905,375 | 0 | 60,210,562 | 34.02%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240,360 | 0.14% | 0 | 0 | 240,360 | 0.14% |
| 首发前限售股 | 83,640,500 | 47.27% | 0 | 83,640,500 | 0 | 0.0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91,774,313 | 51.86% | 24,735,125 | 0 | 116,509,438 | 65.84% |
| 三、总股本 | 176,960,360 | 100.00% | 0 | 0 | 176,960,360 | 100.00% |

注:上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2023年8月31日作为股权登记日的股本结构表填写。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3-081

#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青岛农商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8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青岛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含2.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春雪食品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8,888,679.2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1,111,320.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30日到账,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21年10月2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68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机构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收益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
|---|---|---|---|---|---|---|---|---|
| 青岛农商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青岛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 3,8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2.41%/2.51 | 32天 | -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